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04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黃貴玲

電話：02-27208889/1999#1146

傳真：02-27205916

電子信箱：hkk@gov.taipei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北投中心新村聚
落活化再利用工程」（案號：1111110C0156）第1次招標
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學 法 錄 身 面 點 評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黃貴羚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6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kk@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110C0156
	標案名稱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再利用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5,36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463,75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因應本工程範圍建物使用用途調整或配合未來營運管理使用單位需求，有新增泥作、木作、內部門窗等工項，或增購機水電、空調、監視、消防等系統設備之後續擴充採購，擴充金額不超過新臺幣750萬元，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2/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1/04 11:00
	開標時間	112/01/04 14:00

關於地點

110臺北市政府主政路1號市府大樓2樓開標室02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330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5/04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1272 1495 1570">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因已依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條規定，於本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訂定廠商報請機關核定之工地負責人資格，故不另訂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承辦人：鄭正誠；電話：27208889分機3612)。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2月22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12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2年5月4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本府防疫相關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